福清市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融拟征补偿公告〔2022〕36号

为实施福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现就北江滨路(清昌大道-里美路)路堤工程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征收目的、用途

拟征收土地位于龙江街道松潭村,龙山街道南宅村、东刘村,用于 北江滨路(清昌大道-里美路)路堤工程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 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 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项目拟征收土地 1.7699 公顷。拟征收龙山街道东刘村集体土地 0.0809 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0.0808 公顷,城市 0.0001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东刘村拟征收 0.0809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龙山街道南宅村集体土地 0.8114 公顷, 其中水田 0.0043 公顷, 农村道路 0.0048 公顷, 河流水面 0.5199 公顷, 内陆滩涂 0.1653 公顷, 水工建筑用地 0.1171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南宅村拟征收 0.8114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

拟征收龙江街道松潭村集体土地 0.8776 公顷, 其中河流水面 0.6808 公顷, 内陆滩涂 0.1928 公顷, 水工建筑用地 0.0035 公顷, 城市 0.0004 公顷, 建制镇 0.0001 公顷。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松潭村拟征收 0.8776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

三、补偿标准

1.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以及《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市征地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融政 综〔2017〕6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该宗地补偿标准如下:农用地、 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7个街道为64.5万元/公顷, 17个镇为56.625万元/公顷,当年生青苗补偿费7个街道为2.5425 万元/公顷,17个镇为2.2350万元/公顷。多年生作物补偿参照融政综〔2015〕186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我市房屋征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 1.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由我市住建 部门按照房屋征收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次征地需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福清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所在镇(街)、社保部门、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号)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街)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街)或被征地村 办理补偿登记。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0 日